

石场乡 2022 年公开招聘城乡公益性 岗位人员公告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县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根据《五莲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规定，结合石场乡实际，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并报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现面向石场乡公开招聘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现将岗位招聘计划予以公告：

一、招聘对象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招聘对象

主要面向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对象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从户籍在我乡且有招聘计划的村庄（附件）常住居民中产生，所在村报名人数不足计划分配数时，经领导小组研究可以从全乡区域内统筹。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

(45-65 周岁) 等群体。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以上岗时身份为准);农村残疾人,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即 1957 年 3 月至 1977 年 3 月期间出生人员)。

(三) 城乡公益性岗位招聘条件

申报人员需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能够胜任岗位职责;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服从组织安排,工作认真负责,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有犯罪记录或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有吸毒、赌博、酗酒、寻衅滋事、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或行为的人员;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违反信访政策、违规信访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已享受职工(含被征地农民、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退休待遇人员不纳入招聘范围。原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不纳入招聘范围。

二、岗位名称、数量及职责

石场乡共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140 个,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 124 个,城镇公益性岗位 16 个。

(一) 城镇公益性岗位

1、岗位名称：残联服务岗

(1) 岗位数量：开发岗位 1 个。

(2) 岗位职责：承担本乡残疾人工作的日常事务和残疾人服务工作，做好有关残疾人生活保障、教育就业、康复、维权、文化体育、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等工作；承办上级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协助做好乡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2、岗位名称：民政协理、社区养老服务岗

(1) 岗位数量：开发岗位 1 个。

(2) 岗位职责：负责协助民政助理开展工作；负责在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场所，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洁、助餐、助医、文化娱乐等服务，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升全县老有善养工作水平；协助做好乡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3、岗位名称：人社服务岗

(1) 岗位数量：开发岗位 2 个。

(2) 岗位职责：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做好就业服务、劳动保障等人社工作；协助做好乡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4、岗位名称：村镇（物业）服务岗

(1) 岗位数量：开发岗位 2 个。

(2) 岗位职责：负责协助做好乡村建设相关工作，主要指导做好农村危房及抗震房改造工作、农村清洁取暖工作、农村户厕和公厕后续管护工作、农村限额以下工程安全质量工作、农村绿色住房试点工作等。在垃圾分类推进上发挥宣传员、指导员、监督员作用。同时配合县住建局开展工作，做好安全巡查、问题

发现、督导整改等工作；协助做好乡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5、岗位名称：公路巡查岗

(1) 岗位数量：开发岗位 2 个。

(2) 岗位职责：负责农村公路的日常管理养护，保持路面卫生整治并及时清理障碍物及碎落物；对所管辖养护路段安全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乡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6、岗位名称：水库协管岗

(1) 岗位数量：开发岗位 1 个。

(2) 岗位职责：负责水库的日常管理及相关工程维护工作，负责水库工程安全巡查；协助做好乡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7、岗位名称：新时代文明实践、公共服务综合岗

(1) 岗位数量：开发岗位 7 个。

(2) 岗位职责：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基层党建、志愿服务、精神文明建设和文体服务等方面工作；协助做好乡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 乡村公益性岗位

1、岗位名称：新时代文明实践、互助养老（助残）岗

(1) 岗位数量：开发岗位 47 个。

(2) 岗位职责：新时代文明实践岗负责村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信息发布、对接各项活动，组织阵地建设、档案整理、智慧广播等工作。互助养老（助残）岗负责在农村幸福院、幸福食堂等养老服务场所，为老年人提供助洁、助餐、助医、文化娱乐等服务，以及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2、岗位名称：护林（基层安全管理）岗

（1）岗位数量：开发岗位 65 个。

（2）岗位职责：做好巡山护林工作，制止野外违规用火，参与火灾应急扑救；监督管护区域内的林木凭证采伐，制止滥伐盗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做好森林病虫害和野生动物调查，协助开展好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监测管理等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向所在村汇报，并参与整治，以及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3、岗位名称：公路巡查（养护）岗

（1）岗位数量：开发岗位 8 个。

（2）岗位职责：负责农村公路的日常管理养护，协助做好路况巡查、病害调查统计及路政管理工作。对各自划定的路段，定期经常性上路巡查，及时对公路路面碎石进行清扫、对坑槽进行填补、对路基进行修整，确保包段公路路面整洁、路基完好、交通安全标识完整，以及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4、岗位名称：公墓管理岗（兼顾护林防火）

（1）岗位数量：开发岗位 4 个。

（2）岗位职责：负责公墓的卫生、安全等日常管护工作，重大祭祀节日期间值班工作；做好公墓护林防火，绿化管护，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禁止烧纸等工作；协调安葬业务，做好丧葬统计台账；文明祭祀宣传等业务，以及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岗位开发流程

本次岗位开发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由石场乡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一）报名申请

1、报名时间：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报名方式及地点：报名采取本人现场报名的方式，符合条件且有意向人员，农村公益性岗位到所在村村民委员会提出报名申请，城镇公益性岗位到乡政府公益性岗位招聘办公室提出报名申请。

3、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1）报名城镇公益性岗位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1寸照片三张，《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报名前需到县人社部门进行认定），现场填写报名材料。

（2）报名乡村公益性岗位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1寸照片三张、残疾人、低收入人员需持相应证件及复印件，现场填写报名材料。

（二）资格审查和聘用

1、对申请报名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乡政府进行资格初审，并通过申请人员所在村（社区）民主评议、公示三天，乡政府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复审。当复审通过人员超出需求岗位数量时，乡政府统一组织面试择优确定安置人员（具体事宜另行通知）。确定人员后报五莲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登记。乡政府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培训上岗。

2、对申请报名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报名人员所在村进行

资格初审、民主评议，按民主评议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聘用人员，公示三天无异议，乡政府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复审后，报五莲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登记。乡政府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并培训上岗。

四、日常管理

乡村公益性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城镇公益性岗位实行标准工时制。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退出机制，一旦退出将即时解除劳务协议或劳动合同，从解除劳务协议或劳动合同的下月停止发放补贴。

1. 自然退出。

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退出：

(1) 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

(2) 自愿退出岗位的；

(3) 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

(4) 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5) 其他须退出岗位的情况。

2. 人员清退。

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乡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清退：

(1) 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

(2) 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他人顶替上岗的；

- (3) 无故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的;
- (4) 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 造成不良影响的;
- (5) 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 经整改仍不到位的;
- (6) 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 其他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五、岗位待遇

本次开发的城乡公益性岗位待遇统一实行政府补贴。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 1900 元/月(含保险个人缴纳部分), 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城镇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 1 万元/年, 每月发放金额 833.33 元, 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 60 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六、其他

(一) 报名应聘人员应保证材料真实, 如发现材料虚假失实, 将取消报名资格; 已经录用的, 将按照管理办法予以清退。

(二)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进入报名地点应当

主动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并做好防护措施。

（三）本公告由石场乡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监督电话：0633-5591001

政策咨询电话：0633-7996622

附件：1. 石场乡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石场乡 2022 年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3. 石场乡 2022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石场乡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7 日

附件1:

石场乡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 洋 党委副书记、乡长
- 副组长：高丽君 党委副书记、一级主任科员
- 成 员：王宗俊 党委委员、人武部长、西南管区书记
崔 德 组织宣统委员、东南管区书记
李业飞 副乡长、北部管区书记
张 全 乡村规划建设办副主任、西部管区书记
张加雷 财政经管服务中心主任、东部管区书记
徐 帅 经济发展办副主任、西南管区副书记
张 皓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西部管区副书记
丁玉科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中部管区书记
王文豪 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主任、东南管区副书记
郑世凯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林业助理、中部管区副书记
陈修峰 水利站负责人、东部管区副书记
赵世裕 北部管区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便民服务中心，徐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石场乡 2022 年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备注
1	残联服务岗	1	
2	民政协理、社区养老服务岗	1	
3	人社服务岗	2	
4	村镇（物业）服务岗	2	
5	公路巡查岗	2	
6	水库协管岗	1	
7	新时代文明实践、公共服务综合岗	7	
合计		16	

附件 3:

石场乡 2022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序号	村庄名	新时代文明实践、互助养老（助残）岗	护林（基层安全管理）岗	公路巡查（养护）岗	公墓管理岗（兼顾护林防火）
1	岔家沟	1	4		
2	大王庄	1	1	1	
3	单家村	1	1		
4	东邵宅	1	3		
5	东侯家沟	1	2		
6	复兴村	1	2		
7	古山	1	3		
8	官山沟	2	3		
9	后坪头	1	1	1	
10	黄山口	2	4		
11	黄桐	2	6		
12	李家山庄	2	1		
13	李旺疃	2	2		
14	梁家崖前	1	2		
15	梁家庄	1	1		
16	林家沟	1	2		
17	马家山庄	1	1		
18	南仲家	2	3	4	
19	聂家崖前	2	1		2
20	前坪头	2	1		
21	上邸家沟	1	2		
22	上石屋	1	2		
23	上万家沟	2	1	1	
24	石场	2	2		
25	旺岭	1	1		1
26	西邵宅	1	2		
27	霞客院	2	1	1	
28	下邸家沟	1	1		
29	下石屋	1	2		
30	下万家沟	2	2		
31	徐家山庄	1	2		
32	岳疃	2	1		1
33	中万家沟	1	1		
34	仲家崖前	1	1		
	合计	47	65	8	4